

过房屋使用年限计算和房屋完损等级技术评价综合考虑来确定成新率。用以下公式计算：

$$\text{成新率} = \left[ \frac{\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技术评价及现场勘查确定的成新率}} \right] \div 2$$

### 三、关于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企业整体评估时折现率的确定

《规范意见》第114条规定：“对于非亏损行业，整体企业的未来收益额可根据未来税后净利润来确定，折现率可以行业平均资产利润率为基础，再加上3%到5%的风险报酬率。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具有高收益水平或高风险外，折现率一般不高于15%”。但在评估实践中存在以下一些问题：

第一，难以取得真实可靠的行业平均资金利润率指标。这个指标通常只有从统计数字中取得，但由于行业划分口径的不一致，统计数据失真等因素影响，难以找到，找到的也不一定适宜。

第二，以15%作为折现率的高限，在现阶段显得过高。《规范意见》是1996年5月颁布的，当时的银行年存款率为10.98%，加以3%—5%的风险报酬率，很容易达到15%，作为高限可以理解。但1999年第一季度，银行年存款利率已下降到3%以下，如仍以15%作为高限，显得太高。

采用收益现值法时折现率的取定非常重要，不仅关系到评估结果的正确与否，还关系到评估结果使用者的切身利益，而且也关系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的风险问题。从评估实践来看，不妨放弃采用行业平均资金利润率，代之以评估基准日同期银行年存款利率，因为这个指标容易取得，也是衡量投资回报的一个基础指标。风险报酬率是一个很难确定的因素，要量化投资的风险报酬本身就存在风险。评估实践中，不妨依据收益与风险成正比的关系（某些垄断行业除外），以被评估企业前三年年平均资金利润率高于社会平均资金利润率（以一年期国债利率为准）的差额来确定其风险报酬率。

（责任编辑 陈历贵 吴长林）

# 浅析企业

在企业的对外报表中，净收益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指标，它既是企业经营成果的指示器，又是债权人衡量其贷款安全性的标尺。因此，无论是投资者（包括潜在投资者）、债权人或企业经营管理者，都非常关注净收益指标。本文将主要通过国外的情况，针对盈余管理动因，企业如何进行盈余管理以及盈余管理的利弊等问题展开探讨。

## 一、盈余管理的动因

所谓盈余管理是指“在GAAP允许的范围之内，通过会计政策的选择使经营者自身利益或（和）企业市场价值达到最大化的行为（William. R. Scott）”。可见，盈余管理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使经营者或（和）企业获得最大的收益。具体说来，盈余管理的动因可分为：

### 1. 经理人员奖金最大化的动机

资本所有者为了消除经营者的道德风险，会针对经营者对货币收入的追求运用支付给经营者的货币收入来进行激励和约束。资本所有者支付给经营者的除了固定薪金之外，还有奖金、股权和期权，其中奖金的灵活性最高，它可根据资本所有者掌握的有关经营者行为的信息经常变化。奖金往往以当期盈利作为衡量标准，因此奖金很容易刺激经营者的短期行为和诱发经营者进行盈余管理。Healy（1985）发表的一篇名为《奖金计划对会计政策的影响》的论文，就对奖金与盈余管理的关系进行了实证研究。Healy得出了以下结论：在企业当期的盈利低于奖金计划中规定的下限标准或高于奖金上限标准时，经营者会通过盈余管理来调低报告净收益。这是因为当期不能获得奖金的经营者希望把当期盈利递延到以后从而增加未来收益；而已获得最高奖金的经营者由于当期的超

# 盈余管理行为

○厦门大学  
黄 蕾

额盈利不能带来额外的奖金,也会把部分盈利调整到后期,从而使总的奖金达到最大化。只有在企业当期的盈利介于奖金下限标准与上限标准之间时,经营者才会通过盈余管理来提高当期报告净收益,增加奖金收入。此外,还有不少学者对这一问题进行细致的研究,如 McNichols & Wilson (1988) 研究了奖金计划对坏账计提的影响; Holthausen, Larcker & Sloan (1995) 精确地研究了奖金计划与可调整应计项目的操纵两者之间的关系。尽管这些研究使用的方法不尽相同,但他们的结论在根本点是一致的,即经营者确实会利用盈余管理使其奖金收益最大化。

## 2. 其他契约的推动

企业是一系列契约的集合。企业与外部、企业内部之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契约。这些契约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企业的盈余管理。在订立契约,特别是订立长期借款合同时,债权人为了防止企业经营者采取损害其利益的行为,如发放大量的现金股利,增加举债规模以及使营运资金或股东权益降到一定水平下,往往在合同中订立一些保护性的限制条款,对重要财务比率进行限定。如果企业在合同期限内违反了这些规定,不仅其贷款面临被收回的危险,而且其经营活动的自由还会受到限制,所以,企业在经营不佳,违约可能性较大的年度,往往会通过盈余管理来降低违约风险。Sweeney (1994), 选择了一些已经违约的企业作为样本,对借款合同导致盈余管理的情况进行了研究; Defond & Jiambalvo (1994) 同样对1985—1988年间违约企业所进行的盈余管理做了实证研究,他们都发现这些违约企业的确在违约前进行了盈余管理,增加了报告净收益。

短期借款合同虽然没有附加限制性条款,但同样也会导致盈余管理,因为企业的现金流量波动越大,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可能性也就越大,而如果企业到期无法偿还债务,企业就面临破产的威胁,因此,企业会尽量通过盈余管理,平滑利润的办法来掩盖潜在的现金流量的大幅波动。这样,一些以净利润作为贷款安全性衡量指标的债权人就会乐意提供这种短期信贷,企业就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由资金短缺导致的破产。所以,不难看出企业订立的合同,特别是借款合同是导致盈余管理的重要动因。

## 3. 税收因素的推动

所得税是促成盈余管理的一个较为明显的因素。为了节约税负,减少现金流出,企业往往尽量降低报告净收益。尽管税务部门在计算企业应纳税额时,是采用税务会计的规定,从而减小了企业盈余管理的空间,但仍有一些会计政策是可供企业自行选择的,如存货发出成本的计价方法——先进先出/后进先出法的选择。在物价上涨的情况下,企业如果想减轻税负,往往采用后进先出法来提高存货发出的成本,降低盈利水平。企业缴纳的税款减少意味着节约了现金流量,在有效的资本市场中,现金流量的节约对股票价格造成的影响往往大于由于采用 LIFO 而使报告净收益降低所造成的影响。Sunder 于 1973 年第一次对这种影响进行实证研究,并得出结论:在物价上涨时,企业将 FIFO 转换为 LIFO 可对股票价格造成良好的影响。可见,税负节约对企业大有好处,那么企业为减轻税负而进行盈余管理也就不足为奇了。

## 4. 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在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时期,企

业的盈利往往也会产生大幅波动。一种情况是企业原来的高级管理人员即将退休。根据奖金计划假设,此时,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愿意采用使报告净收益最大化的会计政策来达到奖金最大化的目标,并且报告净收益体现了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理想的净收益水平可使管理人员载誉而退,因此,在高级管理人员即将退休时,企业盈利往往呈现出上升趋势;第二种情况是企业效益差,管理人员面临被解雇的危险。此时,企业管理人员也会尽其所能地进行盈余管理,使报告净收益不至太“难看”,以此来避免被解雇的命运。而对于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了增加企业未来预期的盈利能力,在上任时,往往会注销一笔巨额资产,特别是在可把注销资产的责任推到前任管理人员身上时,更乐意采用这种方法来进行盈余管理。总之,在管理人员变动的前后时期,往往会发现企业进行了盈余管理。

### 5. 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

由于企业财务报告中的净收益信息,对于投资者认识企业的价值是很有帮助的(Hughes, 1986),因此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企业为了使将要发行的股票有一个理想的价位,往往对募股说明书中报告的净收益进行操纵。Fridelan (1994)曾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实证论证,他以美国1981—1984年间155家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为研究样本,观察企业在公开上市之前最近的会计年度中是否进行盈余管理。Fridelan通过大量的观察分析,得出结论:企业在公开上市前确实通过盈余管理增加了报告净收益,从而使股票以较高价位顺利地上市发行。

### 二、盈余管理的途径

首先我们应该明确盈余管理与伪造盈利是不同的。盈余管理是在会计准则允许的范围内,利用不同的会计方法、程序来调整盈利,不是凭空捏造或任意隐瞒企业的利润,因此我们不能通过伪造收入、伪造费用或隐瞒相关原始凭证的办法来进行盈余管理。那么企业经营者是

如何管理盈余呢?一般而言,企业可通过两个途径进行盈余管理:

#### 1. 操纵应计项目

盈余管理可通过操纵各种应计项目来实现,这些应计项目包括了损益表中不涉及现金流量那部分收入费用项目,是广义的应计项目。在这些应计项目中,有些项目的金额大小取决于所选择的会计政策,会计政策一旦选定,其金额就不能随意调整,如折旧费,这类应计项目称为不可调整的应计项目;反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的应计项目,如应收账款净额、产品保证准备、重组准备金、广告费以及研究开发费等,称为可调整应计项目。一般,操纵应计项目就是指操纵可调整的应计项目。如果企业经营者在某会计期内希望增加盈利,就可以通过少提坏账准备,少提产品保证准备,减少广告费、研究开发费等来调整盈利,达到当期增加盈利的目的。值得注意的是,减少广告费、研究开发费等项目的支出虽然会提高企业当期的利润,但也会影响到企业未来的经营发展,使企业的竞争地位受到影响,对公司而言,采取这种方法的成本过高。因此,一般经理人员仅仅只对不影响企业当期或未来现金流量的应计项目进行调整。企业经营者在对应计项目进行调整时,往往是谨慎的,调整也是在会计准则允许的范围进行的,所以,不容易被审计人员发现,即使被发现,企业经营者也可凭借这些调整是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这一理由来进行反驳。因此,操纵应计项目成为企业进行盈余管理最乐意采取的手段。

#### 2. 调整会计政策

一般地,如果经营者预期到企业未来一段时间的盈利状况并希望对其进行操纵时,就会采用调整会计政策的办法,如转换折旧方法,转换存货发出成本计价方法等。但由于会计政策不能经常变动,且会计政策一旦选定就会对企业的净利润产生长期的影响,因此会计政策只能作为一项长期盈余管理的手段,经营者一般

不会采用会计政策的调整来影响个别年份的净收益。再加上会计政策的变动必须在财务报告中披露,容易让人察觉,因此会计政策的调整只是一种不太灵活的手段。如果企业通过应计项目的操纵就能有效地达到经营者的目的,那么企业一般也就不会问津会计政策的调整了。

当然,企业还可采用其他的一些方法,如注销资产,进行关联交易等进行盈余管理。所用方法的选择往往取决于企业的实际情况。

### 三、盈余管理的弊与利

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之一是可靠性,而盈余管理首先会降低财务报表信息的可靠性,使投资者无法根据财务报告作出最优投资决策;其次,盈余管理是有风险的,一旦投资者或债权人发现企业进行了对他们不利的盈余管理,就会对企业失去信任,那么不仅经营者预期的目标难以实现,而且还会对企业的声誉、以后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再者,盈余管理的存在会促使经理人员为维护自身利益而损害投资者及债权人的利益。那么盈余管理是否就一无是处呢?答案自然是否定的。

首先,从订立契约的角度看,盈余管理有利于达成有效契约。因为订立任何契约都必须顾及契约各方的利益,并且还要考虑契约成本。如果投资者或债权人想要通过苛刻严密的合同条款来消除盈余管理,不仅花费成本过高,不切实际,而且也会增加经营者的风险,最终难以达成有效契约。相反,如果在一定范围内允许存在盈余管理,那么不仅契约成本会降低,而且经营者还可对预期或突发事件做出快速反应,从而克服合同的不完备性和固定性,保护企业及经营者自身的利益。

其次,从资本市场的角度看,盈余管理是传递内部信息的一种手段。盈余管理之所以存在就是因为经营者掌握了大量的内部信息。这种内部信息往往是相当复杂并具有专业性,经营者若要以报告的形式把它们传递给委托人,是相当困难并且是代价高昂的,就如同医生不

可能使病人完全了解所有的具体诊断细节和病情一样,这时,就出现了“信息交流受阻”。而另一方面,董事会、投资者以及分析家考虑到成本——效益原则,也不会花费巨额成本去验证企业报告的信息是否客观可靠,所以,即使委托者要求经营者上报有关的内部信息,经营者上报的信息往往也是不可靠的。那么,怎样才能使内部信息有效地传递给投资者呢?这时,盈余管理就能发挥一定的作用。因为当经营者预期到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或对企业未来的发展有所规划时,他往往会对企业当期的盈利进行调整,以适应企业未来的发展。由于净利润是财务报表中的重要指标,且经营者必须对财务报表的公允性承担一定责任,因此,经理人员在进行盈余管理时并不会随心所欲;相反,调整过的利润指标蕴含了企业原本无法传递的内部信息,加上GAAP可以保证信息一定的相关性和可靠性,因此,通过这种方式传递的信息是相对可靠的。董事会或资本市场可以通过分析盈利指标来获得所需的内部信息。可见,盈余管理能较为可靠地将内部信息传递给外部投资者。但是,我们也不能指望通过盈余管理来消除信息不对称,因为投资者与经营者的利益是很难达成一致的,考虑到信息的披露成本和企业的竞争优势,经营者不可能把所有体现公司价值的信息都传递给外部投资者。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用“好”或“坏”来界定盈余管理。盈余管理是有利有弊的,正是因为盈余管理有弊,我们需要对其进行限制;也正是因为盈余管理有利,所以在一定范围内,经营者和委托者才希望其存在。

参考文献:

- [1] William. R. Scott: "Financial Accounting Theory"
  - [2] 张春霖:《企业组织与市场机制》,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 [3] R.L. Watts & J.L. Zimmerman:《实证会计理论》(1986),黄世忠等译(1990),中国商业出版社
- (责任编辑 赵德武 沈贞良)